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容

選任辯護人 梁基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輔佐人 陳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容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7時51分許，徒步行走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原應注意行人在設有劃分島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穿越同市區北屯路上之劃分島，適劉育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李謀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告訴人王緹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三人均沿同市區北屯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至上址，突見被告違規穿越劃分島，三人均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之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肩部、右膝部、左膝部、右手部、左手部、右足、左前臂多處開放性外傷等傷害（劉育修、李謀亭均未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3 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
04 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
05 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
06 卷第61頁至第6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
07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林桓陞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